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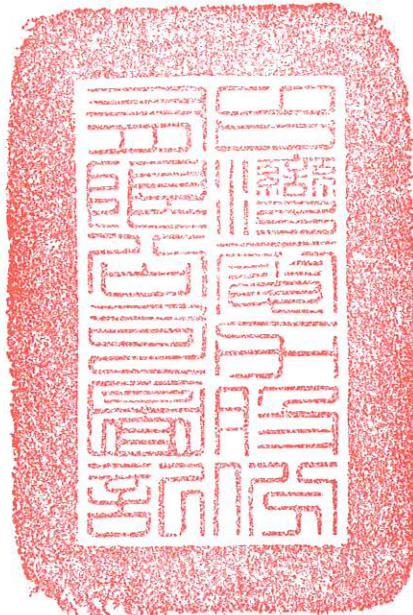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48157354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115年節電獎勵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措施為鼓勵住宅（含住宅公共設施）及國中小學（含立案幼兒園）之用電戶節約用電，維持已登錄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1度，可獲得0.6元獎勵金，惟為使獎勵與節電效益相符，並提升節電激勵效果，爰取消節電之每期最低獎勵金。
- 二、115年每月抄表收費之用戶自2月電費月份帳單起，兩個月抄表收費之用戶自3月電費月份帳單起，適用115年節電獎勵措施之獎勵方式（即電費帳單計費期間起始日為114年12月23日以後者）。
- 三、本措施內容如附件，前已登錄用戶之資格仍屬有效，無須再登錄；新登錄用戶自登錄日之電費月份起計算節電獎勵金。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瀏覽下載，或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三 蹤 庭

台電公司 115 年節電獎勵措施

一、措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國中小學(含立案幼兒園)之用電戶。
- (二)國中小學用戶選用「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」之月份不適用本措施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上網報名

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tpcuiip/savepower>)登錄參加電號或地址。

(二)臨櫃或電話報名

至台電服務中心、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1 報名。

(三)報名登錄成功者，自登錄日起在 115 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。

(四)前已完成登錄之用戶免再登錄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已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 1 度，可獲得 0.6 元獎勵金，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獎勵金以用戶當期流動電費為上限。

(二)若出現下列情形，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：

1.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國中小學及立案幼兒園用電者。
2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3.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，以及廢止用電者。
4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。
5. 過去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(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)。

(三)曾登錄但已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之電號，如日後辦理復電，需重新登錄，方可獲得節電獎勵金。

(四)本措施與台灣電力 APP「節電集金點」活動每個電號僅能擇一參

加，倘日後取消參加節電集金點，需重新登錄，方可獲得節電獎勵金。

五、節電量計算方式：

(一)每期節電量＝

(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)×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，負值不計，計算至整數位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

(二)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三)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四)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。

六、115 年每月開票用戶自 2 月電費月份起，隔月開票用戶自 3 月電費月份起，適用 115 年節電獎勵措施獎勵方式。